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次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各方均已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同时，竞买方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投资”）已完成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后，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71,1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77%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变更为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珺女士变更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共同控制。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已完成，尚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天微投资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截至公告披露日，天微投资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天微投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微投资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7.5亿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就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成渝金融法院判决中美恒置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9月24日10:00时起至2025年9月25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3.19亿元。

2025年9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年9月25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10月16日10:00时起至2025年10月17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2.5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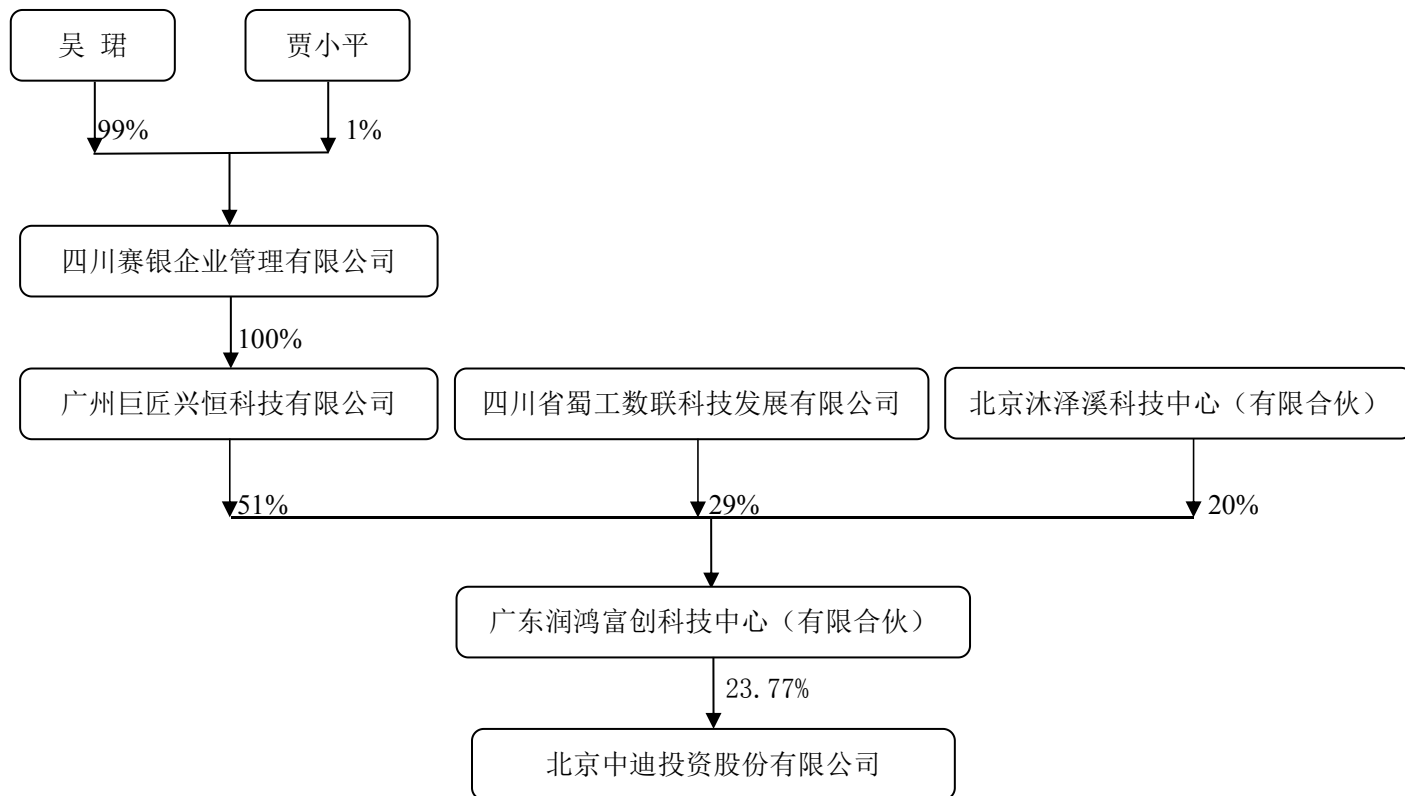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年10月17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由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10月17日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1144800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09)”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55亿元。

2025年11月5日,天微投资在成渝金融法院协助下依据《执行裁定书》(2025)渝87执2425号之十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当日,公司未收到前述《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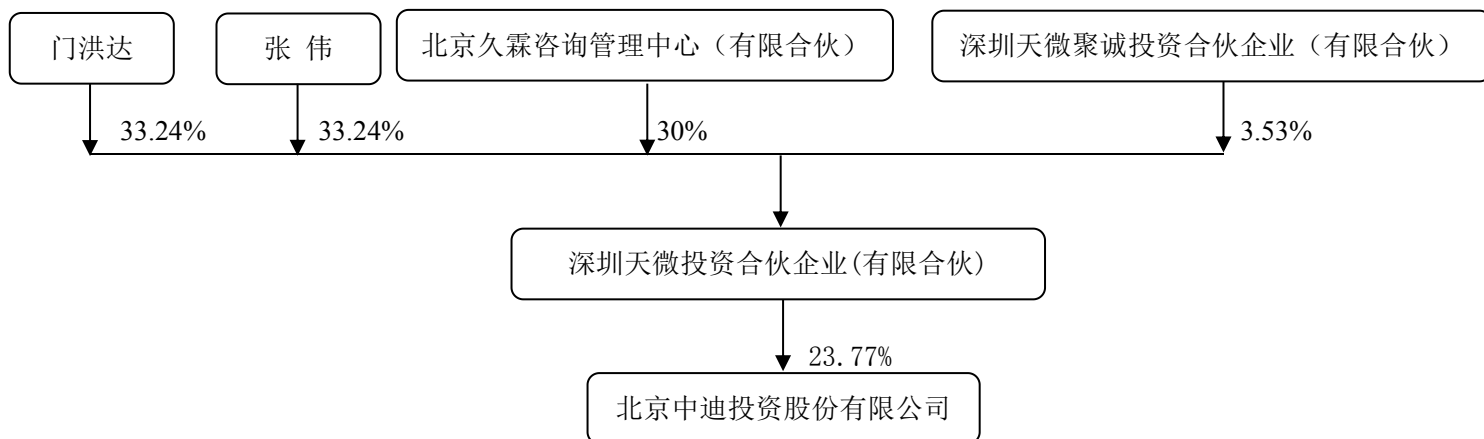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7日,本次司法拍卖各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

二、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润鸿富创，实际控制人为吴珺女士，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后，天微投资变更为公司控股东。门洪达先生为天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门洪达先生和张伟先生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门洪达先生直接持有天微投资 33.24%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伟先生直接持有天微投资 33.24% 合伙份额。门洪达先生和张伟先生合计持有天微投资 66.47% 合伙份额并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系天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故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对上市公司为共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三、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A1006；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合伙企业份额：5,000 万元；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门洪达；
-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后，天微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1,14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7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2、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